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股票代码：603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秉政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永冠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秉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永冠新材股份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谢秉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71969*****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秉政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减持所持有的永冠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733,449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9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82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本次权益变动后,谢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56,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秉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90,000	8.00	9,556,551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秉政

2025 年 06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永冠新材	股票代码	603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秉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5,290,000 股 持股比例: 8.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9,556,55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 ☒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秉政

2025 年 06 月 18 日